证券代码:000728　证券简称:国元证券　公告编号:2015-006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1月14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5年1月1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表决的董事10人,实际表决的董事10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开展股票期权业务的议案》。

1、同意公司开展股票期权业务(包含经纪业务、做市业务和自营业务等),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监管要求,申请相关业务资格,办理相关审批、备案手续。

2、公司参与股票期权做市业务、自营业务的自有资金规模纳入公司年度自营投资额度,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及公司风险承受能力,决定参与股票期权做市业务、自营业务的自有资金规模。

3、公司获得上述股票期权业务资格后,如涉及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变更《公司章程》等事宜,将根据监管批复情况,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办理相关变更手续。

表决结果:赞成票【10】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二、《关于公司设立并出资参与国元元赢9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议案》。

1、同意公司发行国元元赢9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负责国元元赢9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设立、管理、托管、推广等所有具体事宜。

3、同意公司自有资金以风险级委托人身份参与该集合计划,初始认购比例为该集合计划份额的10%,但最高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如果发生管理人以自有资金承担有限补偿责任时,该集合计划风险级份额对应的资产对优先级份额承担有限补偿责任。

4、要求公司经营管理层控制风险,力争为投资者提供较高回报,为公司贡献稳定的利润。

表决结果:赞成票【10】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三、《关于提名许斌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提名许斌先生拟任公司董事,任期自其取得监管机构核准任职资格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票【10】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1、许斌先生为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合法。经审阅许斌同志履历,未发现有《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或者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未发现有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惩戒。2、许斌先生的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3、经了解,许斌先生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能够胜任董事的职责要求。我们认为提名许斌先生为公司董事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此无异议。提名人选的任职资格尚需主管部门核准。

四、《关于对国元创新投资有限公司减少投资的议案》。

国元创新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两年以来,运行稳定,对公司的业绩贡献明显,但由于目前公司风控指标中“净资本和净资产之比”已接近预警标准。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55号)的规定,为保证公司在符合净资本监管要求的情况下,满足创新业务发展的需要,同意公司再次对国元创新投资有限公司的投资予以减少,减少规模为5亿元,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国元创新投资有限公司具体情况办理相关事宜。

鉴于公司已经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减少对国元创新投资有限公司10亿元的投资规模,本次收回投资后,经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向国元创新投资有限公司增加15亿元的投资已全部收回,国元创新投资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仍为15亿元。

表决结果:赞成票【10】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五、《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结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同意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改,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监管部门的批复情况,办理相关变更手续。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报监管机构核准。

表决结果:赞成票【10】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公司章程》具体修改内容如下:

原条款序号、内容	新条款序号、内容	变更理由
第十四条 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公司可以设立全资子公司,也可以与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证券公司股东条件的其他投资者共同出资设立子公司,从事单项或多项证券业务。 公司可以依据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设立直投投资子公司,开展直投投资业务。 公司可以依据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设立另类投资子公司,从事《证券公司证券自营投资品种清单》所列品种之外的金融产品等投资业务。	第十四条 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公司可以设立全资子公司,也可以与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证券公司股东条件的其他投资者共同出资设立子公司,从事单项或多项证券业务。 公司可以依据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设立直投投资子公司,开展直投投资业务。 公司可以依据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设立另类投资子公司,从事《证券公司证券自营投资品种清单》所列品种之外的金融产品等投资业务。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公司可以向其他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等机构投资,并以该出资额为限承担责任。	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

六、《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于2015年2月5日召开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前述第三、五项议案。会议具体事项详见《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赞成票【10】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2015年1月20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月20日

附:

许斌先生简历

许斌先生,男,汉族,1963年5月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一级企业法律顾问。历任安徽大学法律系教师,安徽国际信托投资公司法律事务部副主任、主任,安徽国元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法律部主任,安徽国元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总裁助理、信托业务总部总经理,安徽国元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法律顾问、安徽国元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监事长,安徽国元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总法律顾问;现任安徽国元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总法律顾问,兼任安徽国元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许斌先生未有受中国证监会稽查、行政处罚、通报批评及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未持有本公司股票。

证券代码:000728　证券简称:国元证券　公告编号:2015-007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根据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决定于2015年2月5日召开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会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1、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系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并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会议股权登记日:2015年1月29日(星期四)。

4、会议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2月5日(星期四)14:50时。

(2)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2月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2月4日15:00至2015年2月5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 本次会议召开前,本公司董事会将在指定报刊上刊登一次召开本次会议的提示公告,公告时间为2015年1月30日。

5、会议召开方式及表决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本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出席对象:

(1) 截止2015年1月29日(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本公司聘请的律师及邀请的其他人员等。

7、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安徽省合肥市梅山路18号国元证券七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会议审议事项属于公司股东大会职权范围,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通过,审议事项合法、完备。具体如下:

1、《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关于选举许斌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议案1属于特别议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议案2属于普通议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已于2015年1月20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三、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

2015年2月2日(上午9:00—11:00,下午14:00—16:00)办理登记。未在规定时间内办理登记手续的,视为放弃出席会议资格。

2、登记地点:安徽省合肥市梅山路18号国元证券十七楼董事会办公室

3、拟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 自然人股东: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

(2) 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代理人:代理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自然人股东身份证件复印件、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股票账户卡;

(3) 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法定代表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股票账户卡;

(4) 法定代表人以外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

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其中,以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请在参会时携带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等原件,转交会务人员。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

参加现场会议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请见本公告附件。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1、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2月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投票代码360728,投票简称:国元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①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②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00
2	《关于选举许斌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2.00

③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如下表所示: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④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申报为准,不得撤单。

2、采用互联网投票的投票程序

(1)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4年9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2)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3) 投资者进行投票的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2月4日15:00至2015年2月5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计票规则

计票时,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联系人:汪志刚、郭德明

联系地址:安徽省合肥市梅山路18号国元证券十七楼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230022

联系电话:0551-62207077、62207323

传真号码:0551-62207322

2、本次现场会议预计半天,请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按时参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3、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会议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六、备查文件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月20日

附: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

议案序号	表决事项	赞成(√)	反对(X)	弃权(○)
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选举许斌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注:1、在表决意见相应栏填写,“赞成”划“√”,“反对”划“×”,“弃权”划“○”;

2、未填、错填、多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委托人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代理人签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0835　证券简称:长城动漫　公告编号:2015-011

四川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2015年1月15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以下简称“深交所”)《关于对四川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15】第17号)(以下简称“函”),具体内容如下:

“你公司于2015年1月7日披露了《关于收到监管部门问询函的公告》,就四川证监局向你公司发出的《监管问询函》(川证监上市[2015]1号)做出回复。其中,针对四川证监局问询的有关公司重组标的资产之一(美人鱼动漫)评估假设与目前法律环境是否相匹配的问题,你公司未正面答复,仅阐述了各地政府对动漫行业进行补贴的历史情况,得出评估假设合理的结论。我部于1月9日发函要求你公司对上述问题做进一步说明,同时进行信息披露。你公司于1月13日完成了对我部的回复及信息披露。披露文件显示,你公司认为评估假设合理的理由是:1、评估报告的签发时间、公司董事会审议收购事项的时间均早于《国务院关于清理规范税收等优惠政策的通知》(国发【2014】62号文)(以下简称《通知》)的发布时间;2、已对各项评估假设的前提条件可能发生变化进行了风险提示。

我部对此表示关注,鉴于《通知》发布后将导致标的资产所处法律环境发生重大变化,且你公司、评估机构、财务顾问均未对上述问题进行专门提示,请你公司及相关机构对以下问题进行补充说明,在1月19日前书面回复我部,并对外披露我部的关注函及你公司、相关机构的回复:

1、请你公司就《通知》发布后标的资产可能无法获得政府补贴的情况做进一步的风险提示。

2、请评估机构具体分析《通知》对标的资产评估假设、评估结论的影响,并进行敏感性分析。

3、请财务顾问同时发表专项意见。

同时,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规及《上市规则》的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现本公司就上述问题补充说明如下:

1、关于《通知》发布后标的资产可能无法获得政府补贴情况的风险提示

经本公司2014年11月9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2014年第七次临时会议、2014年12月7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2015年1月8日召开的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拟通过自筹资金方式进行重大资产重组。在确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资产之一杭州长城动漫游戏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长城”)的交易价格时,本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考虑了杭州长城的子公司诸暨美人鱼动漫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人鱼动漫”)能够取得的动漫行业政府补贴对交易价格的影响,主要基于如下原因:美人鱼动漫所处的动漫文化产业是国家战略性产业,国家及地方政府相继出台一系列优惠政策鼓励行业发展,支持我国优秀原创动漫企业做大做强。各级政府对于动漫企业进行补贴是整个动漫行业的普遍现象,亦是扶持新兴产业的重要举措。

2014年12月9日国务院发布《国务院关于清理规范税收等优惠政策的通知》(国发【2014】62号),《通知》中要求:“通过清理规范税收等优惠政策,反对地方保护和不正当竞争,着力清除影响商品和要素自由流动的市场壁垒”。《通知》中亦明确“没有法律法规障碍且具有推广价值的政策,要尽快在全国范围内实施”。鉴于动漫行业的政府补贴存在无法持续的可能性,美人鱼动漫亦存在无法取得相关的政府补贴的可能,本公司特提醒广大投资者关注该《通知》可能对美人鱼动漫未来经营产生的不利影响。

根据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分析,由于原有政府补助政策是否存续或调整,以及调整的幅度,都存在不确定性,因此对评估结果的影响程度较难确定,补贴收入的变动对收益法下评估结果的变动的敏感性分析如下表所示:

补贴收入敏感性分析		
补贴收入变动幅度	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 变动幅度	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万元)
-20%	-43%	1,443
-15%	-32%	1,711
-10%	-21%	1,979
-5%	-11%	2,246
0%	0%	2,514
5%	11%	2,782
10%	21%	3,049
15%	32%	3,317
20%	43%	3,585

在最极端情况下,即原有政府补贴全部取消且没有新的扶持措施出台的情况下,美人鱼动漫公司未来将持续亏损,导致收益法下评估结果不成立,则美人鱼动漫公司的评估结果不会高于其资产基础法下的评估结果即286.84万元。

为充分保护本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美人鱼动漫的交易对手方即本公司的控股股东长城影视文化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集团”)已做出如下承诺:

(1)根据本公司与长城集团于2014年11月7日签订的《杭州长城动漫游戏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长城集团承诺美人鱼动漫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300万元、360万元、432万元,若美人鱼动漫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未能全部满足上述承诺,长城集团应向本公司进行补偿,应补偿价款的数额按以下方式计算:

当年应应补偿价款的数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补偿期限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本次美人鱼动漫的交易作价2,500万元-补偿期限内累计已补偿数额。

(2)根据本公司与长城集团于2014年11月7日签订的《杭州长城动漫游戏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在2017年度结束时,本公司将聘请经长城集团认可的并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股权进行减值测试。如果标的股权期末减值额>累计已补偿数额,则长城集团应向本公司另行补偿,应补偿价款的数额=标的股权期末减值额—累计已补偿金额。

2、评估机构意见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就《通知》对标的资产评估假设、评估结论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出具了书面回复,具体内容详见附件一。

3、财务顾问意见

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就《通知》对美人鱼动漫经营产生的影响进行了专项核查,并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附件二。

4、本公司及全体董事将继续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规及《上市规则》的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四川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月20日

附件一:

关于《四川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有关问题的回复

深圳证券交易所:

贵所下发的《四川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以下简称“《关注函》”)奉悉。按照《关注函》的要求,本公司经认真复核,现将问题核查情况汇报如下。

问题:关于四川证监局《监管问询函》问询的关于公司重组标的资产之一(美人鱼动漫)评估假设与目前法律环境是否相匹配的问题。

答复:

各级政府对动漫企业进行补贴是整个动漫行业的普遍现象。

近年来,文化产业在国民经济中的地位不断提升,2009年上升为国家战略性产业,据此推出了一系列推进文化产业发展的相关政策。在题为《坚定不移沿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前进 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而奋斗》的中国共产党十八次全国代表大会报告、文化部“十二五”时期文化产业倍增计划(文产发(2012)7号)、国家“十二五”时期文化改革发展规划纲要(中办发(2011)40号)、2014年4月国务院办公厅《进一步支持文化企业发展的规定》等诸多重要文件中均对文化产业的发展寄予了厚望。为此,国家各部门出具了相关的产业扶持政策,如“十二五”时期国家动漫产业发展规划(动漫办发(2012)1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动漫产业增值税和营业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3)98号)、动漫企业进口动漫开发生产用品免增进口税收的暂行规定、关于支持电影发展若干经济政策的通知(财教([2014]56号)、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电影局《推动国家动画电影发展的9条措施》等文件明确了动漫产业发展的相关优惠政策。在国家大力发展和扶持文化产业的大背景下,各级政府部门根据各地的情况,纷纷推出相应的政府补助政策,杭州、苏州、无锡、常州、上海、南京、大连、成都、福州、北京、江阴、诸暨等多个城市均出台政策,对动漫企业进行全方位的补助,补助政策涉及租金减免、播出奖励、项目奖励、获奖激励等等多个方面。

根据现有政策,美人鱼动漫公司可以获得房租补贴、动画片播出补助、获奖补助、税收返还、项目贷款贴息等诸多项目的政府补贴。由于对动漫行业进行扶持是各地政府的普遍政策,且大部分动漫企业的动画片制作成本高于发行收入这一情况在短期内预计难以逆转,因此本次预测假设未来可预见的年度内,该政策将持续有效,即美人鱼动漫公司将可以持续获得上述政府补贴。

在本次评估报告出具日之后,2014年12月9日国务院发布了《国务院关于清理规范税收等优惠政策的通知》,本公司进行了认真学习和研究,我们认为:根据动漫行业的现状判断,动漫行业仍属于国家扶持发展的行业,该通知发布后,虽然各地政府针对特定企业的具体补助措施会发生改变,但国家应会继续对其实施产业扶持政策,因而评估假设依然存在合理性。当然也不排除在此通知具体落实过程中,之前的产业扶持政策全面取消,评估假设将随着上述法律环境的重大变化而失效,从而导致评估结果失效的可能性。另外,我们可以推测,若此等扶持政策全面取消,受其影响的不仅仅是美人鱼动漫一家企业,而将是整个动漫产业,整个产业将会受到严重的打击。

由于上述政府补助政策是否存续或调整,以及调整的幅度,都存在不确定性,因此对评估结果的影响程度较难确定,补贴收入的变动对收益法下评估结果的变动的敏感性分析如下表所示:

补贴收入敏感性分析		
补贴收入变动幅度	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 变动幅度	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万元)
-20%	-43%	1,443
-15%	-32%	1,711
-10%	-21%	1,979
-5%	-11%	2,246
0%	0%	2,514
5%	11%	2,782
10%	21%	3,049
15%	32%	3,317
20%	43%	3,585

在最极端情况下,即原有政府补贴全部取消且没有新的扶持措施出台的情况下,美人鱼动漫公司未来将持续亏损,导致收益法下评估结果不成立,则美人鱼动漫公司的评估结果不会高于其资产基础法下的评估结果即286.84万元。

特此汇报。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一月十六日

附件二:

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四川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有关问题的专项核查意见

致:深圳证券交易所

根据贵所出具的《关于对四川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15】第17号)(以下简称“关注函”)的要求,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独立财务顾问”)作为四川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动漫”)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的独立财务顾问,本着勤勉尽责、诚实守信的原则,对相关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就相关问题发表专项核查意见如下:

1、长城动漫及相关中介机构在确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资产之一诸暨美人鱼动漫有限公司(简称“美人鱼动漫”,为杭州长城动漫游戏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的交易作价时考虑了美人鱼动漫能够取得的动漫行业政府补贴对交易价格的影响。在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评估报告出具和交易作价确定之后,国务院发布了《国务院关于清理规范税收等优惠政策的通知》(国发【2014】62号),要求:“通过清理规范税收等优惠政策,反对地方保护和不正当竞争,着力清除影响商品和要素自由流动的市场壁垒”,同时该文亦明确“没有法律法规障碍且具有推广价值的政策,要尽快在全国范围内实施”。根据前述《通知》的精神,动漫行业政府补助将会进行统一规范,各地政府针对具体企业的具体补助政策可能会发生改变,但现阶段我国动漫行业的行业政策环境如下:

近年来,文化产业在国民经济中的地位不断提升,2009年上升为国家战略性产业,据此推出了一系列推进文化产业发展的相关政策。在题为《坚定不移沿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前进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而奋斗》的中国共产党十八次全国代表大会报告、文化部“十二五”时期文化产业倍增计划(文产发【2012】7号)、国家“十二五”时期文化改革发展规划纲要(中办发【2011】40号)、2014年4月国务院办公厅《进一步支持文化企业发展的规定》等诸多重要文件中均对文化产业的发展寄予了厚望。为此,国家各部门出具相关的产业扶持政策,如“十二五”时期国家动漫产业发展规划(动漫办发【2012】1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动漫产业增值税和营业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3】98号)、动漫企业进口动漫开发生产用品免增进口税收的暂行规定、关于支持电影发展若干经济政策的通知(财教【2014】56号)、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电影局《推动国家动画电影发展的9条措施》等文件明确了动漫产业发展的相关优惠政策。在国家大力发展和扶持文化产业的大背景下,各级政府部门根据各地的情况,纷纷推出相应的政府补助政策,杭州、苏州、无锡、常州、上海、南京、大连、成都、福州、北京、江阴、诸暨等多个城市均出台政策,对动漫企业进行全方位的补助,补助政策涉及租金减免、播出奖励、项目奖励、获奖激励等等多个方面。

基于我国动漫行业现阶段的行业政策环境和前述《通知》的精神,美人鱼动漫所处的动漫文化产业仍是国家战略性产业和国家重点扶持发展行业,预计国家仍将会对其继续实施产业扶持政策,因而评估机构关于美人鱼动漫的评估假设和本次交易美人鱼动漫的交易作价具有合理性。

2、上述《通知》发布后,各级政府和部门开始对税收等优惠政策进行专项规范清理,截至本专项意见出具日,该等规范清理工作尚未结束,关于动漫行业的政府补贴政策是否存续或调整,以及调整的幅度等均具有不确定性。美人鱼动漫补贴收入的变动对收益法下评估结果的变动的敏感性分析如下表所示:

补贴收入变动幅度	美人鱼动漫评估价值变动幅度	美人鱼动漫评估价值(万元)
-20%	-43%	1,443
-15%	-32%	1,711
-10%	-21%	1,979
-5%	-11%	2,246
0%	0%	2,514
5%	11%	2,782
10%	21%	3,049
15%	32%	3,317
20%	43%	3,585

假设动漫行业所有政府补贴全部被取消且没有新的扶持政策的情况下,美人鱼动漫在不改变原有经营规划的前提下未来将持续亏损,导致收益法下评估结果不成立,则美人鱼动漫公司的评估结果不会高于其资产基础法下的评估结果即2,868,449.67元。长城动漫已就美人鱼动漫存在无法取得相关的政府补贴的风险向投资者进行风险提示并公开披露。

为充分保护长城动漫和中小股东利益,美人鱼动漫的交易对手方即长城动漫的控股股东长城影视文化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集团”)做出如下承诺:

(1)根据长城动漫与长城集团于2014年11月7日签订的《杭州长城动漫游戏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长城集团承诺美人鱼动漫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300万元、360万元、432万元,若美人鱼动漫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未能全部满足上述承诺,长城集团应向长城动漫进行补偿,应补偿价款的数额按以下方式计算:

当年应应补偿价款的数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补偿期限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本次美人鱼动漫的交易作价2,500万元-补偿期限内累计已补偿数额。

(2)根据长城动漫与长城集团于2014年11月7日签订的《杭州长城动漫游戏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在2017年度结束时,长城动漫将聘请经长城集团认可的并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股权进行减值测试。如果标的股权期末减值额>累计已补偿数额,则长城集团应向长城动漫另行补偿,应补偿价款的数额=标的股权期末减值额—累计已补偿金额。

长城集团上述利润承诺和相关补偿安排能够充分保护长城动漫和中小股东利益,有利于应对政策变化给美人鱼动漫的经营带来的不确定性。

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月18日

证券代码:601718　证券简称:际华集团　公告编号:临2015-001

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没有补充新提案情况;

●本次会议通知及议案于2014年12月3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2015年1月19日上午9:00

2.股权登记日:2015年1月9日

3.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15区6号楼7层会议室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何可人副董事长

6.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结合的方式召开;采取网络投票的股东在当天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网络投票系统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0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595,024,594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7.28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	26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股)	10,598,294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0.27

公司在任董事9人,8人亲自出席会议,沙鸣董事长因参加其他公务活动,书面委托何可人副董事长代为签署有关会议文件;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见证律师、保荐机构代表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经股东大会审议,在合并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及网上投票表决结果后,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票		反对票		弃权票		是否通过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1	关于《际华集团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事宜》的议案	2,594,899,794	99.995%	124,800	0.005%	0	0%	是
2	关于《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2,594,899,794	99.995%	124,300	0.005%	500	0%	是

其中,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低于5%(不含)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如下:

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票		反对票		弃权票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1	关于《际华集团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事宜》的议案	36,442,794	99.66%	124,800	0.34%	0	0%
2	关于《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36,442,794	99.659%	124,300	0.340%	500	0.001%

四、律师见证情况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史震建、高丹丹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上网公告文件

1.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一月十九日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富国天成红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15年定期分红规则设定的公告

富国天成红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08年5月28日合同生效。根据《富国天成红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规定,在满足分红条件的前提下,2015年本基金采用的定期分红机制如下:分红周期为双月,即分红结算日为2015年2月28日、4月30日、6月30日、8月31日、10月31日、12月31日。预定分红数额为每份基金份额分红0.015元。在分红结算日,当本基金满足《基金合同》分红条件且已实现收益高于预定分红数额时,本基金管理人将分配预定分红数额;当本基金满足《基金合同》分红条件但已实现收益不高于预定分红数额时,本基金管理人将全额分配已实现收益(每份基金份额的最小分配单位为0.001元);在本年最后一个分红周期,若本基金按照预定分红数额分配后,仍无法满足《基金合同》规定的“年度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基金年度已实现收益的50%”时,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提高当年最后一个分红周期的分红数额,以满足上述的收益分配原则。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月20日

关于富国强收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2015年1月20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富国强收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富国强收益定期开放债券
基金主代码		100070
基金管理人名称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富国强收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富国强收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15年1月20日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5年1月20日
	暂停申购、转换转入的原因说明	为了保证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投资者的利益。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15年1月20日起暂停本基金的申购、转换转入业务申请。在暂停本基金申购、转换转入业务期间,本基金赎回业务正常办理。

2、关于恢复本基金申购、转换转入业务的时间,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3、投资者可以登陆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fullgoal.com.cn或拨打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95105686、4008880688(全国统一,均免长途费)进行相关咨询。

4、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